

项目代码：2402-440106-04-01-105961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穗天发改投批〔2025〕22号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猎德涌涌口泵站 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评审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。项目建设流量 63 立方米/秒的地下厂房式排涝泵站 1 座，装机容量 4.16MW；布置 6 台潜水轴流泵，其中 12 立方米/秒的潜水轴流泵 5 台、3 立方米/秒潜水轴流泵 1 台；泵站进水侧布置前池、进水池、清污机，出口侧布置出水池、护坦、拍门、事故闸门，并配套建设泵站管理用房。同时，拆除重建宽度 8 米、跨度 31 米的人行桥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约16448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14008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1620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10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15万元，专项工程静态投资（外电接入）795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广州市、天河区财政资金。根据《广州市城市内涝治理行动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广州市财政出资约6579万元，占比40%；天河区财政出资约9869万元，占比60%。

四、建设管理模式。项目由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建设。

五、招标事项。项目勘察、设计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施工、监理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另行核准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；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，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，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4月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机关（党风政风监督室）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
